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告 王牌光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淑鎮等二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夙惠